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蒋青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蒋青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蒋青峰先生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职相关的任何事项须提请股东及债权人注意。蒋青峰先生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蒋青峰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9月14日	工作安排调整	是	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否

注:蒋青峰先生在子公司任职包括: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蒋青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青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蒋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蒋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职工代表董事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选举,刘美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美君简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美君简历

刘美君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5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刘美君女士曾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美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刘美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涛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蒋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蒋青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青峰简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青峰简历

蒋青峰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蒋青峰先生曾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裁、资产管理事业部常务副总裁,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常务副总裁,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青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蒋青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出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保证向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同益中")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5.47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268,667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转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股比例由9.71%减少至7.8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2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1,810,000	9.71%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为同益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同益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无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1,810,000	9.71%	4,268,667	4,268,667	1.90%	7.81%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本次转让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17,541,3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9.71%减少至7.8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询价转让	2025年12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68,667	1.90%
	合计			4,268,667	1.90%

注1:"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810,000	9.71%	17,541,333	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10,000	9.71%	17,541,333	7.8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810,000	9.71%	17,541,333	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10,000	9.71%	17,541,333	7.81%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18,667	0.59%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20,000	0.23%	6个月
3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0,000	0.07%	6个月
4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0,000	0.07%	6个月
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50,000	0.20%	6个月
6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10,000	0.18%	6个月
7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18%	6个月
8	珠海聚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11%	6个月
9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00	0.08%	6个月
10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7%	6个月
1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7%	6个月
12	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7%	6个月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金公司向投资者发送《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2月1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同益中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5.47元/股。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29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21家、证券公司18家、保险公司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75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12月15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40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5,960,000股,对应有效认购倍数约为3.7倍。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0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2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5.47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26.8667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5－临51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注销回购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2,430,000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1.86%(截至2025年9月8日本次回购完成时,公司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2,4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85%;2025年11月28日,公司注销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153,772股,导致本次注销回购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2,430,000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1.8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9,670,128股减少至657,240,128股。

2、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

本公司因注销已回购的B股股份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在2025年6月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B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1.50港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1.06港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4日生效。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3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446546%,最高成交价格为8.5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36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26,177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936,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39322%,最高成交价格为8.5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2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12,077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7)。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6,79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10682%;最高成交价格为9.0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2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967,861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32)。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8,86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318798%,最高成交价格为9.0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2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7,455,523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39)。

截至2025年9月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2,430,000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为5.8666%,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8502%,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9.0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20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9,136,044.55港元(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99,416,388.42元,未超过1亿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完成交割,回购的股份数量已接近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临08)和《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40)。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2,430,000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69,670,128股减少至657,240,128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9,826	0.401664		2,689,826	0.40926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89,826	0.401664		2,689,826	0.40926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89,826	0.401664		2,689,826	0.40926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980,302	99.598336	12,430,000	654,550,302	99.590739
1.人民币普通股	455,104,295	67.959474		455,104,295	69.2447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11,876,007	31.638862	12,430,000	199,446,007	30.345987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69,670,128	100	12,430,000	657,240,128	100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8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9%。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即2024年5月23日)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计划按照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779,6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5年12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等考虑,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346,309股
持股比例	3.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46,3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9日－2025年12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79,635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346,309股
当前持股比例	3.0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3月8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0,731,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54%,成交均价为15.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720.12万元。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股票的锁定期为自2024年3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由20,731,400股变更为22,804,5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3月8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7年3月8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2,804,54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管理委员会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出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保证向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同益中")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5.47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268,667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转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股比例由9.71%减少至7.8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2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1,810,000	9.71%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为同益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同益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无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1,810,000	9.71%	4,268,667	4,268,667	1.90%	7.81%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本次转让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17,541,3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9.71%减少至7.8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询价转让	2025年12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68,667	1.90%
	合计			4,268,667	1.90%

注1:"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810,000	9.71%	17,541,333	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10,000	9.71%	17,541,333	7.8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810,000	9.71%	17,541,333	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10,000	9.71%	17,541,333	7.81%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18,667	0.59%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20,000	0.23%	6个月
3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0,000	0.07%	6个月
4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0,000	0.07%	6个月
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50,000	0.20%	6个月
6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10,000	0.18%	6个月
7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18%	6个月
8	珠海聚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11%	6个月
9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00	0.08%	6个月
10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7%	6个月
1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7%	6个月
12	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7%	6个月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金公司向投资者发送《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2月1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同益中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5.47元/股。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29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21家、证券公司18家、保险公司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75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12月15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40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5,960,000股,对应有效认购倍数约为3.7倍。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0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2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5.47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26.8667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17:00止(表决票投票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收件人:朱婷婷

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及说明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T日),即2025年12月1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表决票的填写、寄交方式(含授权投票事项)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